

#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保农通〔2020〕76号

---

##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保山市开展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

---

# 保山市开展严厉打击 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云农办牧〔2020〕9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从2020年12月下旬到2021年2月中旬，开展为期2个月的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巩固“两项制度”回头看成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成果，切实做好“元旦、春节”和各级“两会”期间肉品质量安全，维护保山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秩序，保障节日期间猪肉消费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工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做好有关工作的安排部署，紧扣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安排专人负责。全面做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和业务主管股室的统筹领导工作，组织精干力量，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本次专项行动，以县（市、区）自查为主，省、市将结合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专家组赴相关县（市、区）开展突击检查。完成时限：2021年2月20日前。

（二）强化检查力度，严查重处生猪屠宰违法行为。各县（市、区）要坚持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加大城乡结合部、县乡交通道路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户）等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的排查和巡查力度，防止私屠滥宰死灰复燃。彻底捣毁私屠滥宰窝点，严惩注水注药和注入其他物质行为，没收私宰肉和屠宰、注水工具，依法顶格处罚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或者为私屠滥宰活动提供场所、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对涉嫌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私自开设生猪屠宰厂（场），加工制售病死猪肉产品的犯罪案件，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成时限：2021年2月20日前。

（三）加强企业监管，严查重处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严格督促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肉品品质检验制度，落实屠宰环节“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规范代宰行为，严格染疫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对只收费不检验、不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收购、屠宰、加工、经营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生猪的，对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的，一律顶格处罚。同时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专项行动期间，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衔接，及时做好相关问题线索的倒查溯源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2月20日前。

（四）严格资质清理，巩固专项行动整治成果。一是统筹做好“利剑”行动收尾工作和2020年生猪屠宰环节飞行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

依法关停不合格企业。对已经公示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质的屠宰企业，及时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书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停产整改的企业，要加强巡查，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完成整改。加强巡查力度，防止已停产整改的屠宰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确保小型屠宰场点只减不增。完成时限：2021年2月20日前。

（五）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监管措施。保山市私屠滥宰问题举报电话为0875-2213239（兼传真）。各县（市、区）要及时通过工作网站、媒体、宣传材料等方式公布私屠滥宰问题举报电话，并将举报电话反馈至市农业农村局兽医科。各县（市、区）对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要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归纳，确保件件有结果，要加强舆情监测，认真核查处理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案件情况。对辖区内已被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查处过的屠宰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频率，紧盯易发多发违法行为，细化监管措施，确保肉品质量安全不留死角。完成时限：2021年2月20日前。

（六）严管安全生产，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县（市、区）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完善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要督促企业落实人员管控措施，加强人员防护和环境清洗消毒，确保不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市内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冷库设备，一律不得储存进口冷链食品。完成时限：2021年2月20日前。

（七）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要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有针对性地约谈生猪屠宰经营者，定期开展屠宰技术人员法规、标准培训、检测技术、屠宰样本企业周报数据上报等培训，提高生猪屠宰从业人员依法合规经营意识。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和非洲猪瘟防控宣传，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提升生猪屠宰监管工作的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完成时限：2021年2月20日前。

### 三、相关要求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工作，要紧扣时间节点、目标任务，按期保质完成生猪屠宰专项整治任务。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统筹辖区内非洲猪瘟防控、屠宰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在清理关停不符合要求的屠宰企业工作中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降标准。

各县（市、区）要加强部门协作，主动对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办案；要加强宣传及信息报送，专项行动的经验总结和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请于2021年2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兽医科。联系人：王新翔、张文武，电子邮箱：bs2213239@163.com，电话：0875-2213239。

附件：县（市、区）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